

鄂政办发〔2021〕51号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湖北省自然资源保护与开发“十四五”规划》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1年11月5日

湖北省自然资源保护与开发“十四五”规划

目录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第一节 基础优势

第二节 主要问题

第三节 机遇与挑战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第二节 基本原则

第三节 战略目标

第三章 构建高质量的国土空间布局和支撑体系

第一节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第二节 推进“多规合一”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建设

第三节 健全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

第四节 实行资源要素差异化配置和跨区域统筹

第五节 大力实施全域国土综合整治

第四章 构建安全稳固的自然生态整体保护修复体系

第一节 守牢自然生态安全边界

第二节 推进生态共保共治

第三节 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修复

第四节 服务碳达峰碳中和行动

第五节 推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

第六节 构建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

第五章 构建促进发展方式转型的资源保护利用体系

第一节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

第二节 加强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第三节 推进水资源保护和利用

第四节 提高矿产资源开发保护水平

第五节 推进林草资源可持续利用

第六节 深化资源要素市场化改革

第六章 构建全面数字化转型的自然资源管理服务体系

第一节 推进空间治理数字化建设

第二节 推进自然资源科技创新

第三节 推进测绘地理信息服务体系建设

第七章 构建推进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自然资源制度体系

第一节 实施自然资源统一调查监测评价

第二节 推进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

第三节 健全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制度

第四节 完善自然资源综合监管机制

第五节 优化自然资源领域营商环境

第八章 规划实施保障

第一节 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第二节 加强法治体系建设

第三节 完善组织实施机制

第四节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第五节 加强专项规划支撑

第六节 完善评估监督制度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我省国土总面积 18.59 万平方公里，以全国 1.9%的国土面积，集聚了 4.1%的人口，创造了 4.3%的国内生产总值。全省自然资源总体呈现“五分林地三分田，一分城乡一分水”。林地和草地占省域面积的 50.39%，耕地、园地占省域面积的 28.27%，水域、湿地占省域面积的 10.64%，建设用地占省域面积的 8.87%，其他土地占省域面积的 1.83%。已发现矿产 150 种，已查明资源储量矿产 91 种。年均自产水资源总量 1036 亿立方米，多年入境客水量 6325 亿立方米，除长江、汉江干流外，省内各级河流河长 5 公里以上河流 4230 条，总长 6.1 万公里，天然湖泊 755 个，湖

泊水面 2706.85 平方公里，素称“千湖之省”。现有森林面积 7.8 万平方公里，鄂东北大别山区、鄂西北秦巴山区、鄂西南武陵山区、鄂东南幕阜山区等国家级生态功能区构成我省重要的生态屏障。

第一节 基础优势

生态资源富集，美丽湖北建设支撑好。生态资源总量丰富，近 40%国土为生态保护空间，约 20%国土为生态保护极重要区；水资源总量丰沛，占全国水资源总量的 3.61%；森林资源较为丰富，森林覆盖率 42%、森林蓄积量 4.2 亿立方米；湿地资源十分富足，第二次湿地资源调查结果显示，全省湿地面积占全国湿地面积的 2.7%。生态空间格局特征明显，具有“山体屏障四周环抱、江湖水网纵横交错”的特征，维系着长江流域乃至全国的生态安全和生物多样性。

耕地资源优越，粮食安全基础厚实。耕地资源数量较多，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4163

